

# 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(人工智能学院)、软件学院文件

计算机、软件函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及考核的制度》的 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关于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及考核的制度》已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及考核的制度》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

## 关于规范本科教学过程及考核的制度

为了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之持续改进工作，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教学的积极性，规范教学工作全流程，切实保障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第一条 专业培养方案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指标点、课程体系等）一般每两年更新一次，由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用人单位代表等共同完成，严格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制定，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条 课程体系中的课程，由课程组长与专业负责人共同探讨，完成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认领，制定教学大纲，设计“课程目标”，实现对“毕业要求指标点”的支撑，并进一步设计多种考核方式，以实现对课程目标的支撑。

第三条 教师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过程，并在课程教学完成后，及时提交全套教学材料（试卷、实验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等）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。随后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委派两位委员（专业负责人加另一位委员）进行课程教学审查，按照专业认证标准给出审查结论，对于存在的问题，要求课程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，并根据整改情况得出最终审查结论（两级制：合格、不合格）。审查结论将关联课程责任人的职称评聘、年底教学考核和公共服务绩效的发放。

第四条 对于参加职称评聘的教师，近三年的课程教学审查结论直接作为其“教学测评”的结论（就低原则）。该条例同样适用于入职不满三年的教师。

第五条 对于参加年底教学考核的教师，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为“合格”的，教学工作量分别乘以系数“1.0”，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经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认后，教学工作量乘以系数“0.7”。

第六条 对于年底公共服务绩效的发放，在教学公益部分，重点考虑专业认证、一流专业建设、教学服务等方面的贡献，对于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人员，取消公共服务绩效的教学公益部分。

本条例附“补充说明”。本条例与补充说明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形成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12月起开始实施。

补充说明：

1. 课程教学审查在每年8月底之前完成，审查对象为前一个学年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审查模式为教学活动结束后“随即审查”。
2. 审查结论关联课程责任人“当年”年底教学考核和公共服务绩效的发放。
3. 对于一门课程有多位任课教师的情况，审查结论仅关联“课程责任人”（该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主导人员）。

4. 对于一位教师在一个学年承担多门课程的情况，若有一门课程出现审查“不合格”，则当年课程教学审查结论即为“不合格”。
5. 课程教学审查的典型负面清单：
  - a. 教学材料不全，特别是过程材料缺失；
  - b. 教学内容/考核方式/试卷命题未按教学大纲执行；
  - c. 实验报告/课程设计报告未批改，或批改过于简单；
  - d.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计算错误，课程持续改进举措每年都一样；
  - e. 未采取任何教学改进措施；等等。